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签字页】

陈智松 _____

吴仲毅 _____

卢荣富 _____

周继伟 _____

张联昌 _____

杨槐 _____

叶丽荣 _____

魏志华 _____

何旭晖 _____

张惠荣 _____

叶文辉 _____